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06 年間檢察官為偵查甲所涉及之販賣毒品案件，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，法院受理後，分案由乙法官承辦。該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起訴甲，案件分案給乙法官審理，後乙法官判決甲有罪。試問，此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被告乙犯強制性交罪，於第一審判決後，法院未教示乙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乙亦於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下，逕行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，在該案件第二審法院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前，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，以協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共同對丙為傷害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準備程序時，丙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丙對法官表示：「已與甲和解，願意原諒甲，僅欲單獨對甲撤回告訴，因乙不承認犯罪，不願意原諒乙，也不對乙撤回告訴。」並當庭具狀撤回對甲之告訴，則丙對甲撤回告訴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被告丙因犯竊盜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，嗣經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者，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？（25 分）